

拟IPO企业何以成为“软柿子”

静默期不是沉默期，遏制黑流量亟须多方合力

<<上接A1版

二是断章取义，专从招股书或问询回复里挑风险点往大了解读；三是主观臆断，诱导读者进行负面联想。

“比如我们正常分红，他们写成‘巨额分红’‘突击套现’，说我们拿投资者当‘韭菜’。”李滢说。李滢告诉记者，面对这类文章，公司大多数时候不搭理。“如果文章发布出来了，公司就会向平台举报申请删帖。但他们一看到我们删帖，立马换更多的平台、更多的账号再发。”一旦文章造成的负面影响太大，无奈之下，公司只好花钱消灭，以求息事宁人。

为什么拟IPO企业容易被盯上？一方面，拟IPO企业在特定窗口期具有高价值、低防御的特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科栋告诉记者，上市关键期，企业的关注度大幅提升，一点负面消息都可能节外生枝，带来变数，轻则估值缩水、审核延期，重则发行失败。

另一方面，撰写这类文章的门槛低、成本也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黄宏斌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拟IPO企业的招股说明书详尽披露了商业模式、财务数据、治理结构、IPO申报材料等高度敏感信息，而这些恰恰为逐利自媒体炮制负面素材并直达企业核心联系人提供了便利。再加上现在AI工具普及，写稿更不费劲。“直接将招股书‘喂’给AI，让它快速地提炼质疑点，不少文章一看就是AI生成的。”陈慧说，这也导致最近两年拟IPO企业遭恶意“碰瓷”的现象越来越泛滥。

拟IPO企业何以成为“软柿子”

在当前鱼龙混杂的媒体环境下，拟IPO企业作为被“紧盯”的对象，舆情压力日益加大。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市场各方对舆情的容忍度趋低，对企业舆情管理的要求也水涨船高。

过去，曾有企业因舆情问题而暂停IPO，监管部门也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发行人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并规定针对重大舆情，保荐机构应当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机制。在上述背景之下，企业担心舆情导致IPO延后或终止，不得不谨防任何负面舆情发酵的可能。一些逐利之徒正是紧盯拟IPO企业的这个软肋，借机大做文章。

此外，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这一规定也被业界俗称为静默期。

IPO静默期制度作为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的一项通行规则，目的在于维护市场公平，避免招股书以外的新增信息干扰投资者判断，也为企业上市过程中的信息管理划定了行为边界。记者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所谓静默期制度只是不允许企业在特定时期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并未限制企业在其他方面的正常发声。

在实践中，企业遭遇“找茬”甚至故意“碰瓷”时常常选择沉默，一方面是因为部分企业对静默期的理解有偏差，误以为从申报到发行上市期间均不能对外发声；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害怕主动发声会提供更多“素材”，进一步放大舆情。此外，企业往往拿不准回应内容是否会超出监管信息披露的尺度，基于审慎的原则，就选择一概不说。逐利自媒体正是抓住了拟IPO企业对外发声方面的顾虑和不敢有任何闪失的心理，将它们当做“软柿子”捏。

“企业都不是完美的。只要相关事项企业已公开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财务造假等影响其上市条件的行为，对于那些见仁见智、主观发挥的文章，市场各方还是应当理性看待，对企业多一些包容。”一名资深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正在提高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IPO环节更是设置多套特色标准，鼓励科创企业上市，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业内人士担忧，如果企业上市融资过程被带有情绪性、诱导性的“找茬”和“碰瓷”类文章裹挟，让企业不胜其扰，有可能导致企业远赴包容性更好、对舆情容忍度更高的境外市场上市，最终会使得资本市场流失好苗子。

正确区分正常批评监督与“碰瓷”逐利

“需要强调的是，市场始终欢迎专业、扎实、高质量的媒体监督，这能为审核与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抓手。”前述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整治恶意炒作涉拟IPO企业信息绝非拒绝媒体监督，而是要打击那些以逐利为目的，以负面报道赚取黑流量或威胁敲诈企业、影响正常上市进程的违法行为。

严肃公正的媒体监督，有助于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提高质量，夯实资本市场平稳健

为什么拟IPO企业容易被盯上？

- 拟IPO企业在特定窗口期具有高价值、低防御的特征。

上市关键期，企业的关注度大幅提升，一点负面消息都可能节外生枝，带来变数，轻则估值缩水、审核延期，重则发行失败。
- 撰写这类文章的门槛低、成本也低。

拟IPO企业的招股说明书详尽披露了商业模式、财务数据、治理结构、IPO申报材料等高度敏感信息，而这些恰恰为逐利自媒体炮制负面素材并直达企业核心联系人提供了便利。再加上现在AI工具普及，写稿更不费劲。直接将招股书“喂”给AI，让它快速地提炼质疑点，不少文章一看就是AI生成的。

IPO静默期为何沉默？

- 部分企业对静默期的理解有偏差，误以为从申报到发行上市期间均不能对外发声。
- 企业害怕主动发声会提供更多“素材”，进一步放大舆情。
- 企业往往拿不准回应内容是否会超出监管信息披露的尺度，基于审慎的原则，就选择一概不说。逐利自媒体正是抓住了拟IPO企业对外发声方面的顾虑和不敢有任何闪失的心理，将它们当做“软柿子”捏。

正常批评监督与故意“碰瓷”逐利的标准是什么？

内容属性	行为动机
公正监督应当是基于对客观事实的审慎核实，信息来源清晰可追溯。 故意“碰瓷”则往往是对信息断章取义、引申解读而成的负面内容。	正常批评监督与故意“碰瓷”逐利在法律上的清晰红线是：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还是为了非法占有财物。

如何破局？

平台	应履行内容管理职责，强化技术治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企业	要摒弃三缄其口、花钱消灾的消极态度，更积极主动地维权。

图虫创意/供图

康发展的基石。受访的拟上市企业对待这样的批评监督，虽然有压力，但都能接受。对于那些以“碰瓷”逐利为目的的负面报道，又是另一番感受。那些文章大多打着“监督”的旗号，事实虽然没没错，但夹带了很多主观猜测，企业很难证明它哪儿不对。“大多数稿件不直接捏造虚假事实，而是大量援引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披露的数据，通过选择性呈现、负面暗示等方式，拼凑出整体上具有严重误导性的结论，整体上偏离真相。”黄宏斌表示。

因此，企业维权的关键，在于区分正常批评监督与故意“碰瓷”逐利。其标准，一要看内容属性，二要看行为动机。内容属性上，公正监督应当是基于对客观事实的审慎核实，信息来源清晰可追溯；故意“碰瓷”则往往是对信息断章取义、引申解读而成的负面内容。例如，有的文章质疑拟IPO企业两名实控人的持股比例相当，引申到公司未来或遇重大决策僵局，将这种控制权安排描述为“定时炸弹”；有的文章，以企业股权穿透后有外籍股东为“靶子”，上升解读至企业政治立场问题。这类带有“找茬”性质的内容，常常让企业陷入有理说不清的困境。

行为动机上，王科栋告诉记者，正常批评监督与故意“碰瓷”逐利在法律上的清晰红线是：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还是为了非法占有财物。“在司法实践中，我们通常这样向办案机关论证：一看事实基础，是经过扎实调查的真相还是虚假内容、主观臆断；二看行为模式，是客观报道并给予回应时间，还是先写负面文章再发‘求证函’、索要‘合作费’，形成索财闭环；三看索财性质，是真实的广告合作还是以删稿为条件的‘封口费’。”他说。

平台与企业应合力破局

逐利自媒体以炮制负面舆情为抓手，威胁敲诈拟IPO企业，不只是侵犯企业名誉权那么简单。王科栋表示，它实质上架空了企业获得公平审核的程序性权利，还可能破坏证券市场秩序。

怎么破局？受访者们认为应从两个方面下手：一方面，平台应履行内容管理职责，强化技术治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另一方面，企业也要摒弃三缄其口、花钱消灾的消极态度，更积极主动地维权。

平台监管层面，一是要以技术手段加强账

号识别，建立跨平台的“碰瓷”拟IPO企业账号黑名单。受访对象普遍指出，有的账号是专门做“碰瓷”拟IPO企业的黑灰产生意的，大部分文章都是针对近期拟IPO企业的负面稿件，内容多以企业的招股书为主，选择企业IPO受理或上会前夕等关键节点发布，不少文章AI生成痕迹明显，辨识度较高。“建议平台以算法阻断恶意传播，对断章取义、拼接捏造的内容进行精准识别和限流，并建立跨平台黑名单，实现联动封禁。”黄宏斌说。

二是要强化财经领域资质认证，对涉拟IPO企业的内容在有效甄别前审慎推流，对大量注册财经类账号的行为进行识别与限制。当前，互联网平台存在一些低质量的报道，以哗众取宠的标题、煽动情绪的表达博取平台推流。此外，逐利之徒可以免费注册许多自媒体账号，在几十个账号上“矩阵式”发布，企业逐一举报申诉将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受访对象普遍认为，对于财经领域的专业化内容，平台应借鉴专业资质认证或备案机制，提高账号注册门槛。同时平台要摒弃流量思维，对疑似“碰瓷”拟IPO企业类稿件限流或审慎推流。

企业维权层面，面对虚假信息、具有明显误导性的报道，企业应当在信息披露规范以内进行公开、透明的回应。对于以监督之名行敲诈之实的行为，则应依法维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传舜告诉记者，恶意“碰瓷”拟IPO企业，涉嫌多重违法，甚至可能触犯刑法。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在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的，按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刑事控告是企业维权的最强武器，“建议企业采取刑事为主、民事为辅、行政联动的立体化应对策略。”姜传舜说。

因此，拟IPO企业应重点固定黑产团伙的主观非法占有目的、胁迫要挟行为、对价交易关系，构建完整敲诈勒索证据链。“必存证据清单包括自媒体求证函，负面稿件全文及发布链路，对方报价单据，微信、邮件、通话沟通记录，付费暗示，删稿对价承诺等。”姜传舜强调，企业作为敲诈勒索潜在被害人，依法享有拒绝非法交易、抵制不法胁迫的权利，主动拒绝付费可彻底规避“自愿公关合作”的伪合规抗辩，固定对方非法牟利的主观恶意。

（应受访者要求，李滢与陈慧为化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证券时报记者 韩忠楠

6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座谈会，与会专家认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发展，面对外部冲击，出口保持较快增长，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彰显，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表现较好，各方面都普遍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

据悉，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蔡防、赛迪研究院院长张立以及中银证券等部分国内外券商首席经济学家均参与此次座谈，直言当前中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挑战，并围绕更好实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稳定和扩大就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郑栅洁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实施，宏观政策落实有力有效，我国经济开局良好，延续了稳中有进、向好向优的发展态势。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我们以自身发展

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进一步彰显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用好用足宏观政策，发挥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

在扩内需、强投资方面，将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促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实施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在促创新、破壁垒方面，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持续强化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此外，郑栅洁表示，要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同时抓紧研究储备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工具，根据需要及时出台实施，不断巩固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

扩大服务消费 8部门发文促铁路旅游融合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6月10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8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旅游列车设施设备改造，明确到2030年，要在全国范围内打造160列以上铁路旅游列车专用车组。

今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制定出台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本次《措施》即是具体落地举措。

对铁路基础设施的旅游化改造是本次《措施》部署的首要任务。

“开行旅游专列是系统工程，有了好车，也要有好的基础设施、好的配套车站、好的技术线条，这样才能形成完整、系统性的工作。”中国旅行社协会铁道旅游分会秘书长曾辉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提出“加快实施站点旅游化改造”“积极推进列车旅游化改造”是本次政策的一大亮点。

具体来看，《措施》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旅游列车设施设备改造，开发满足长短途旅游不同场景，品质、舒适、普惠不同配置需求，银发、研学、康养等不同主题的旅游列车。鼓励旅游列车与知名IP跨界联名，以市场化方式打造主题列车、主题车厢。到2030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160列以上铁路旅游列车专用车组。

去年2月，商务部等9部门发文推进增开银发旅游列车。2025年全国共开行旅游列车2485列，同比增长33.6%。

推进丰富铁路旅游产品体系也是本次《措施》的重点内容，15条举措中有4条都有

关于此。具体来看，《措施》提出要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产品，发展旅游票制产品和铁路文化特色旅游产品，挖掘地方和铁路文化旅游资源，全方位扩展铁路旅游服务供给。

“线上有平台，线下有场景，这是巨大的优势。”曾辉指出，有将近3000个火车站和每天万组列车穿行于各个火车站之间，这是铁路出行的特殊线下场景，同时线上还有12306平台。铁路出行以前的主要产品是“过客”的“位移”，今后如果能参与到旅游的吃住行游购娱中，将是质的变化，这也有望改变中国旅游市场格局。

事实上，这在近年来的数据中已有所体现。2025年国家铁路旅客总发送量42.55亿人次，其中旅游客流占比约三分之一，是增速最快的铁路出行类别。“以旅游列车等为代表的‘交通+’服务消费发展潜力巨大，是服务消费重要的新增长点领域，也是吸引外国人来华旅游的国家名片。”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称。

前述负责人表示，《措施》针对优质铁路旅游服务供给不足、规划布局衔接不够、旅游服务功能不完善、服务流程衔接不顺畅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例如，《措施》提到，要加大热门方向旅游列车开行力度、优化团体票订票规则和流程，持续推进高速铁路网、重点客运普速铁路等场景移动网络信号连续覆盖等。

此外，《措施》还强调要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落实财政补贴规范管理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出台旅游列车补贴和奖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开发和运营铁路旅游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旅游列车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供融资支持。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五周年 制定配套法规57件

10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办专场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五周年相关情况。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五年来，海南先后制定57件自贸港法规，其中23件涉及交通63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创新于法有据、方向正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磊介绍，过去五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在五个方面加强了立法：一是加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立法。制定“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极简审批条例、外商投资条例等法规，经营主体放宽准入、自主经营、便利退出，要素获取作出一系列创新性规定，保障各类生产要素便捷高效流动。二是加强营商环境立法。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等法规，有力引领、推动和保障了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三是加强主导产业和重点园区立法。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洋浦经济开发区

条例等法规，以立法支持和推动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加强风险防控立法。制定反走私条例（试行）、禁毒条例、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等法规，以立法筑牢自贸港风险防控屏障。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保障立法。制定进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若干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以立法保障群众在自贸港建设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强。

王磊说，海南各市县、各部门认真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确立的核心制度，在贸易、投资、财税、生态、产业、人才、综合保障等重点领域，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如聚焦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率先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近五年，经营主体数量增长近2.5倍。

据了解，下一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将更加重视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制度体系，为我国高水平改革开放闯路子、作示范，更好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据新华社电）